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規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申請婦女生育補助應符合新生兒在本鄉設籍，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	未修正。
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 <u>第一胎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胎以上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u> ，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 <u>每胎發放新台幣一萬元整</u> ，雙胞胎以上者，依數發給。	一、文字修正，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二、文字增減修正及調整胎次發放金額。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於本鄉農會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之印章。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於本鄉農會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申請人之印章。	未修正。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財福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同放棄。 本項生育補助採申請登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	新生兒應於出生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本所財福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同放棄。 本項生育補助採申請登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本鄉每年生育概略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u>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u>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〇年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u>本自治條例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一、刪除因誤繕之施行日期條文。維持原第一項規定「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文字。 二、明定本次修正後自治條例施行日期。